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4日，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1栋精细品加工中心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6000台高质金属化工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6000台高质金属化工泵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17日泾县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2024年10月，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18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以泾环综函(2024)4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6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DKHBXCXT001X。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6000台高质金属化工泵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氨氮、SS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有组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序一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5年6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5年7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9月，2025年9月14日，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4日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5630682

电 话: 13905630682

邮 编: 242500

邮 编: 242500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电机泵
阀智能制造基地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
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电机泵
阀智能制造基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高质金属化工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7.15-2025.7.18、 2025.9.4-2025.9.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3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407-341823-04-01-809624，2024 年 7 月 27 日；				

	11、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4、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4]46 号），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汀溪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6">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h><th>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本项目执行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d>/</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500</td><td>500</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d>350</td><td>300</td></tr><tr><td>4</td><td>NH₃-N</td><td>mg/L</td><td>/</td><td>45</td><td>45</td></tr><tr><td>5</td><td>SS</td><td>mg/L</td><td>400</td><td>400</td><td>400</td></tr></table>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压成型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限值。 热压成型工艺产生氟化氢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序-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	6~9	2	COD	mg/L	500	500	500	3	BOD ₅	mg/L	300	350	300	4	NH ₃ -N	mg/L	/	45	45	5	SS	mg/L	400	400	400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mg/L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	6~9																																						
2	COD	mg/L	500	500	500																																						
3	BOD ₅	mg/L	300	350	300																																						
4	NH ₃ -N	mg/L	/	45	45																																						
5	SS	mg/L	400	400	400																																						

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氟化氢	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 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 限值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70	3.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序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3

表 1-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	标准来源
氟化氢	20µ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4 厂区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 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测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DB 34/ 4812.6-2024）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纳入进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4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0t/a。						

表二

2.1 前言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项目用地约 24.19 亩，拟建设 2 栋标准化厂房，1 栋精细品加工中心，购置卧式数控加工中心、立式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万能铣床等共计 70 台（套）生产机械设备，并完善环保、消防、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已由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23-04-01-809624）。

2024 年 9 月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8 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6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MADKHBXCXT001X。

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 6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18 日、2025 年 9 月 4-5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有组织废气；（2）无组织废气；（3）废水监测；（4）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东侧为柏家安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佳禾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南

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氟特化工泵业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723106，东经 E：118.455445，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总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整个厂区地块呈五边形，厂区设有 1#厂房、2#厂房、精细品加工车间。1#厂房位于厂区内北侧，建设金加工区、加工中心区、在制品库区、铸件加工区、压塑区、喷漆区、打磨区、组装区和试验水池；打磨、焊接、喷涂和热压成型产生废气的工序均安排在同一侧，便于生产管理；2#厂房位于厂区内西南侧，用作仓库和辅料库；精细品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内东南侧，用作食堂、办公和展厅。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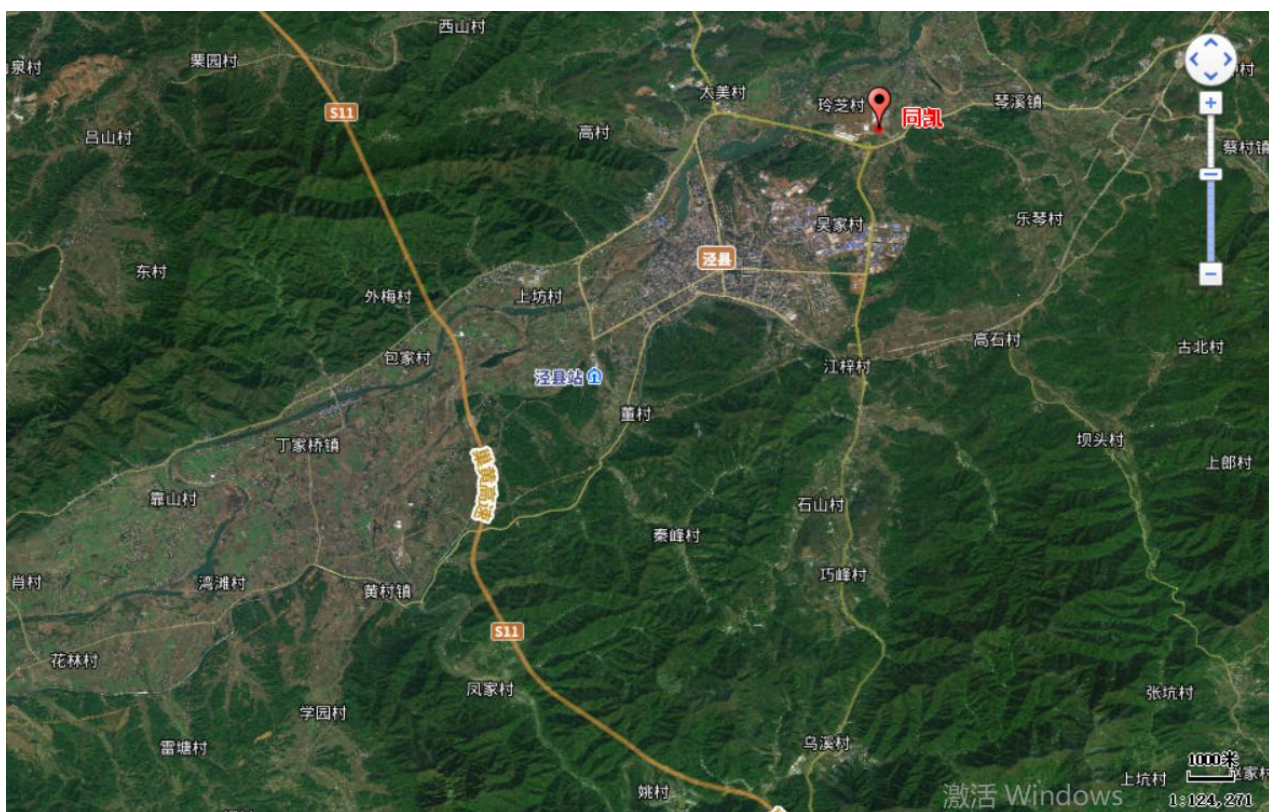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供电电网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未建设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点面积约为 1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和喷涂工序废气合并处理排放。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项目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烘干房、辅料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烘干房、辅料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其它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能 (台)	实际产能 (台)	规格(口径 mm)	需喷漆的数量 (台)	年运行时间 (h)
1	高质金属	衬氟化工泵	5000	3000	50	3000	2400
2	化工泵	不衬氟化工泵	5000	3000	32	3000	2400
总计			10000	6000	/	6000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卧式数控加工中心	C61100	10	7	/
2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VMC500L	10	5	/
3	数控车床	SK520	15	15	/
4	数控万能铣床	JYTC800	2	0	/
5	烘箱	300-1	10	6	/
6	四柱万能压机	YJN32-100A	10	6	/
7	六轴机器人	ER50、ER20	3	0	/
8	数控万能磨床	MW1320C	2	0	/
9	硬支撑平衡机	YLD-35	2	0	/
10	焊机	/	2	2	/
11	叉车	3t	2	1	/
12	行车	2.8t	3	3	/
13	锯床	GB4015	3	1	/
14	线切割机	VCDEL	2	1	/
15	喷漆房	10m×10m×3.5m, 2把喷枪一用一备	1	1	/
16	烘干房	电烘干 4.4m×10m×3.5m	1	1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F46 塑料	t/a	50	30.2	袋装	/
2	铸铁件	t/a	1000	590	/	/
3	磁钢	t/a	175	110	/	/
4	不锈钢	t/a	150	92	/	/
5	碳钢	t/a	175	110	/	/
6	焊丝	t/a	0.1	0.062	箱装	/
7	氩气	瓶/a	12	8	瓶装	/
8	叶轮	个/a	10000	6000	/	/
9	支架	个/a	10000	6000	/	/
10	泵轴	根/a	10000	6000	/	/
11	电机	台/a	10000	6000	/	/
12	水性面漆	t/a	0.959	0.613	桶装	/
13	水性底漆	t/a	1.062	0.653	桶装	/
14	润滑油	t/a	0.6	0.316	桶装	/
15	硅脂脱模剂	t/a	0.5	0.296	桶装	/
16	切削液	t/a	4.7	2.8	桶装	/
17	液压油	t/a	0.3	0.183	桶装	/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人员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水、水性漆兑水稀释用水和测试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为40人，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60L/d定额计，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720t/a（2.4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576t/a（1.92t/d）。

(2) 测试用水

项目对成品泵体需要加水进行水压测试、性能测试，项目设置一套测试系统，一个测试水池，水池容积约281.6m³，试验水定期补加并循环使用，项目试验用水量约220t/d，损耗量按用水量的0.05%算，则项目每天需定期补充测试用水量为330t/a（1.1t/d），循环用水量为220t/d。

(3) 切削液配水

机加工过程，用切削液来冷却、润滑刀具，切削液与水按原液：水=1:15比例配制，建设项目切削液年用量2.8t/a，则调配用水量为42t/a（0.14t/d）。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调配用水蒸发损耗，90%调配用水在机加工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损耗，其余随定期外排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④水性漆兑水稀释用水

水性漆使用前需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4:1，本项目水性漆用量调配后为1.266t/a，则水性漆配比用水约0.0011/d（0.317t/a），全部挥发。调漆用水一部分来自喷枪清洗的废液，喷枪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量约300ml全部用于调配漆料，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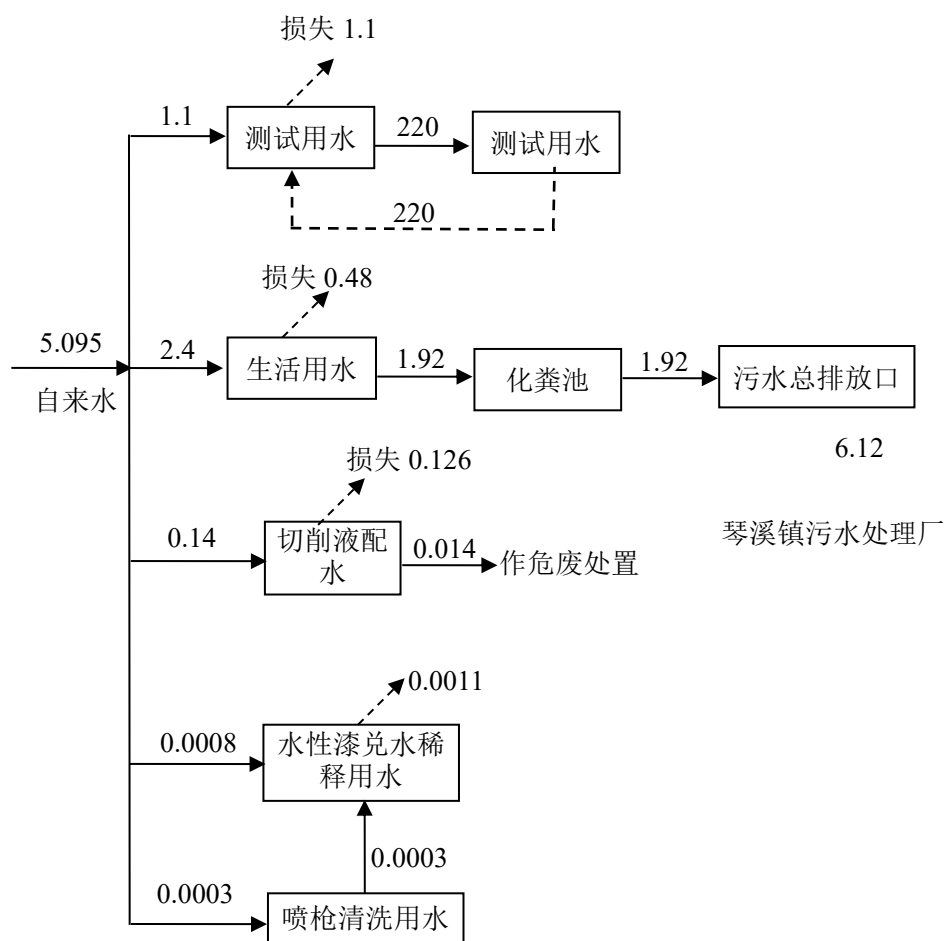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质衬氟化工泵和高质不衬氟化工泵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高质衬氟化工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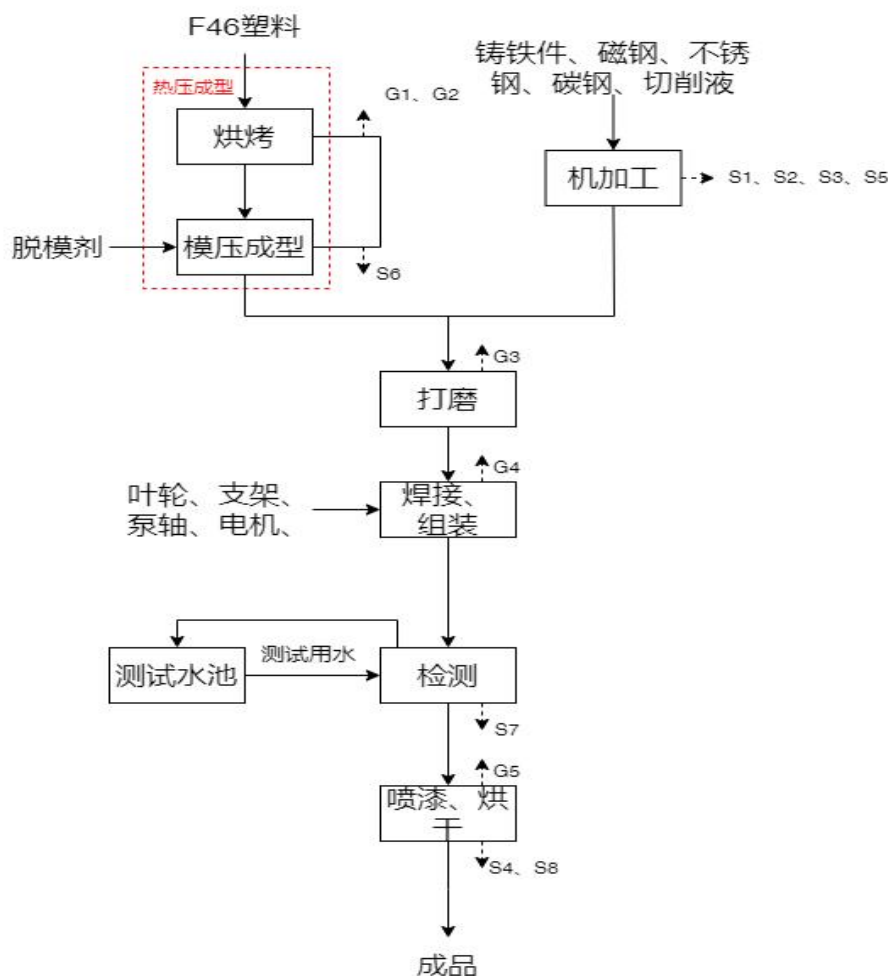


图 2-4 高质衬氟化工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热压成型：本项目热压成型分为两步：首先利用烘箱对 F46 塑料（分解温度 400℃ 以上）进行加热软化，烘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320℃，加热时间保持 2h。待 F46 塑料加热完成后，打开烘箱，取出塑料送入四柱万能压机内进行模压加工，模压后自然冷却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氟化氢 G2、塑料边角料 S6 和噪声 N。

机加工：将外购回来的铸铁件、磁钢、不锈钢、碳钢、切削液分别通过车床、铣床、钻攻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线切割机设备进行车、钳、刨、铣、镗等精加工，从而得到所需规格的配件、构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废包装桶 S3、金属屑 S5 和噪声 N。

打磨：利用数控外圆磨床对产品表面的凸起、毛刺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

焊接、组装：人工将金属配件、塑料件和外购回来的叶轮、支架、泵轴、电机相互组

装，部分连接处利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时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焊接时会使用到焊丝。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4 和噪声 N。

检测：对装配好的泵产品进行水力测试，以测定是否符合产品要求，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水力测试过程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喷漆、烘干：产品表面需要喷漆，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主要采用干式喷漆，喷涂两遍。喷完漆后在烘干房内低温（不高于 100℃）烘干，烘干后即为成品。喷枪头一天一洗，用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用于调漆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5、漆渣 S8、废水性漆桶 S4 以及噪声 N。

2、高质不衬氟化工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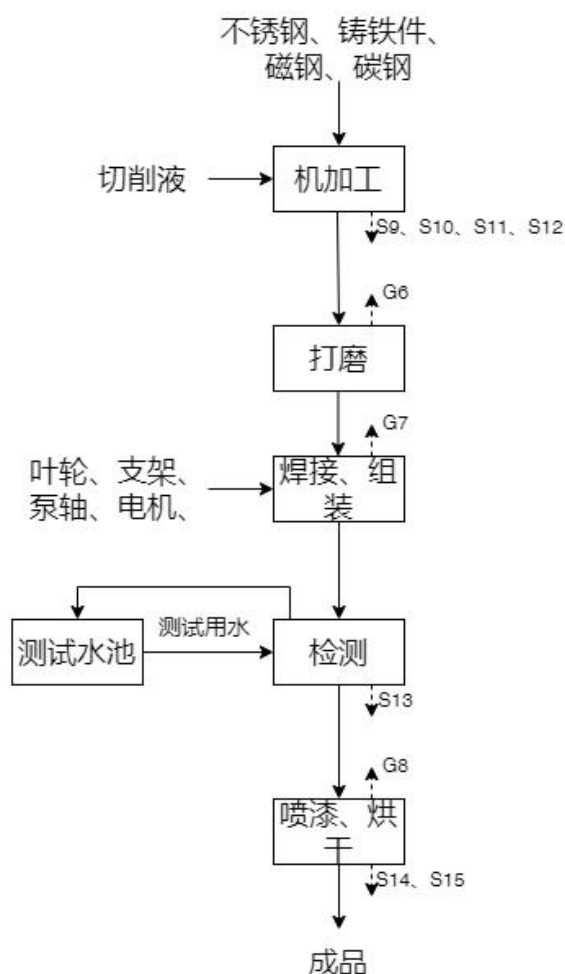


图 2-5 高质不衬氟化工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回来的铸铁件、磁钢、不锈钢、碳钢分别通过车床、铣床、钻攻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线切割机等设备进行车、钳、刨、铣、镗等精加工，从而得到所需规格的配件、构件。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9、废切削液 S10、废切削液桶 S11、金属屑 S12 和噪声 N。

打磨：利用数控外圆磨床对产品表面的凸起、毛刺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6 和噪声 N。

焊接、组装：人工将金属配件和外购回来的叶轮、支架、泵轴、电机相互组装，部分连接处利用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时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焊接时会使用到焊丝。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7 和噪声 N。

检测：对装配好的泵产品进行水力测试，以测定是否符合产品要求，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水力测试过程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水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喷漆、烘干：产品表面需要喷漆，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主要采用干式喷漆，喷涂两遍。喷完漆后在烘干房内低温烘干后即为成品。喷枪头一天一洗。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 G8、废水性漆桶 S14、漆渣 S145、和噪声 N。

表 2-5 项目生产产污节点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热压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焊接、打磨	粉尘	颗粒物
		喷漆、烘干	漆雾、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3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
4	一般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	/
		热压成型	塑料边角料	/
		检测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5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废水性漆桶、金属屑	/
		喷漆	漆渣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废切削液桶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
	液压成型	废液压油及桶	/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桶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高质金属化工泵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 10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6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10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年产 6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不涉及平面布置调整。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无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 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 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 化，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和喷涂 工序废气合并处理排放，减少 了排气筒数量。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无变化，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危险废物交宣城宏顺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 叫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 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烘干房、 辅料库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 施，其它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废气、喷涂工序废气（调漆、喷漆、烘干）、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1）、热压成型废气

项目热压成型工序主要是使用烘箱先对 F46 塑料进行加热，然后再利用四柱万能压机液压成型，项目在烘箱柜门和四柱万能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涂工序废气

项目设置 1 个喷漆房和 1 个烘干房，喷漆房和烘干房均为密闭式。喷漆房和烘干房采用负压式集气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打磨、焊接粉尘

打磨和焊接工序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打磨、焊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烘箱、车床、钻床、铣床、风机等，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金属屑、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金属屑沾有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3t/a，收集后返修。

②塑料边角料：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纸、塑料膜、纸箱等包装材料，经过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器定期约每周清灰一次，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45t/a，润滑油包装桶规格按 15kg/桶计，空桶按 0.8kg/桶计算，预计产生废润滑油桶 30 个/年，约产生 24kg/a 废润滑油桶和 40kg/a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水性漆桶：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本项目原料包装规格及用量，核算后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80 只/a，每只重量平均按 0.7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桶危废编号：HW49，代码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③废过滤棉：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产生含漆渣废过滤棉，产生的废过滤棉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代码 900-039-49，废吸附棉用袋装收集，收集来的废吸附棉转移至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定期由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④废活性炭：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库，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分类编号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⑤漆渣：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喷漆过程中产生漆渣，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漆渣产生量为 0.04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漆渣分类编号为 HW12，代码为 264-013-12。

⑥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8t/a，切削液包装桶规格按 25kg/桶计，空桶按 1.0kg/桶计算，预计产生废润滑油桶 112 个/年，约产生 0.112t/a 废切削液桶和 30kg/a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都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⑦金属屑：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则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和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金属碎屑沾有切削液，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6.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00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3t/a	收集后返修
3	废包装材料	材料拆卸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0t/a	
5	塑料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1.0t/a	
6	金属屑	切割、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5t/a	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7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4t/a	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8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6t/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5t/a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t/a
11	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04t/a
12	废切削液和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液态/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15t/a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该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同意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细化了突发污染事故的应对处理方法。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3.2.2 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MADKHBXCXT001X。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监测，项目排气筒均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识。企业未设置监测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3.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设施投资约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5%。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本项目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5	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0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项目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5	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
噪声治理	厂房双层隔板结构，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0	厂房双层隔板结构，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0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5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1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5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0
合计			60	75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6 号文“关于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23-04-01-809624)，项目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设 2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1 栋精细品加工中心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购置卧式数控加工中心、立式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万能铣床等共计 70 台（套）生产机械设备，并完善环保、消防、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废气、喷漆房废气、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确保注塑、聚全氟乙丙烯加热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较严限值, 氟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 喷漆房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松香水清洗)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确保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序-相关限值要求,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待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排入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琴溪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等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塑料边角料、水池沉渣、

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0.047t/a，VOCs 为 0.077t/a。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限值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废气、喷漆房废气、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确保注塑、聚全氟乙丙烯加热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限值，氟化氢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标准限值；喷漆房废气（调漆、喷漆、晾干、松香水清洗）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确保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成型废气、喷漆房废气、打磨粉尘以及焊接烟尘，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丙酮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附录A表4C类物质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压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序-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打磨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泵阀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琴溪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附近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要求安装减振垫，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更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塑料边角料、水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	项目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金属屑、塑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宣城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金属屑沾有切削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过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烟（粉）尘：0.04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0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9t/a，VOCs 的排放量为 0.042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7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8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企业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MADKHBXCXT001X。
9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₅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RJ-YQ-041	2025.11.14
2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RJ-YQ-033	2025.11.26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28	2025.11.14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29	2025.11.14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30	2025.11.26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31	2025.12.11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0	2025.12.26
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RJ-YQ-013	2025.12.26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8	2026.06.29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31	2026.06.29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11	2026.06.29
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5	2026.06.29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RJ-YQ-329	2026.06.29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3	2025.11.05
15	便携式 pH/ORP 测量仪	PRB100	RJ-YQ-044	2025.10.30
16	便携式 pH 计	ST300	RJ-YQ-047	2025.11.14
17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1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2	RJ-YQ-097	2025.10.30
1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5.10.30
20	台式 PH 计	ST2100/F	RJ-YQ-099	2025.10.30
21	气相色谱仪	GC-N6	RJ-YQ-076	2026.10.30
22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5.10.30
23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RJ-YQ-074	2026.10.30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10% 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5年7月15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5年7月16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涂、热压成型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2 天
	打磨和焊接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3 次/天，2 天
	1#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A）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6-2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塑料边角料、水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18 日、2025 年 9 月 4-5 日对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2025.7.15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衬氟化工泵	100	89	台/d	89.0%
		不衬氟化工泵	100	90	台/d	90.0%
2025.7.16		衬氟化工泵	100	83	台/d	83.0%
		不衬氟化工泵	100	87	台/d	87.0%
2025.7.17		衬氟化工泵	100	86	台/d	86.0%
		不衬氟化工泵	100	90	台/d	90.0%
2025.7.18		衬氟化工泵	100	86	台/d	86.0%
		不衬氟化工泵	100	83	台/d	83.0%
2025.9.4		衬氟化工泵	100	88	台/d	88.0%
		不衬氟化工泵	100	90	台/d	90.0%
2025.9.5		衬氟化工泵	100	86	台/d	86.0%
		不衬氟化工泵	100	88	台/d	88.0%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16 日	I	6.6	68	22.9	27	15.3
		II	6.0	71	24.0	25	15.4
		III	6.0	72	24.2	26	14.6
		IV	6.2	68	22.7	27	15.6
	日均值		6.0~6.6	69.8	23.5	26.3	15.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7 月 17 日	I	6.9	69	23.1	26	13.6
		II	6.4	71	23.9	26	14.8
		III	6.5	67	22.7	26	14.3
		IV	6.4	68	23.1	28	13.5
	日均值		6.4~6.9	68.8	23.2	26.5	14.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热压、喷涂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热压、喷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5.5	5.6	5.5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106	0.105	0.104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0.94	0.81	0.86	4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18	0.015	0.016	1.6	达标
	氟化物	产生浓度(mg/m³)	3.93	3.86	3.88	5.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79	0.076	0.079	/	/

续表 7-3 热压、喷涂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7-3 热压、喷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5.6	5.8	5.7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103	0.107	0.105	3.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³)	1.00	1.15	1.00	4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18	0.021	0.018	1.6	达标
	氟化物	产生浓度(mg/m³)	3.61	3.86	3.77	5.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69	0.066	0.065	/	/

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kg/h，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限值以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中相关的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3.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9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打磨、焊接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打磨、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6.5	6.2	6.4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50	0.048	0.051	3.5	达标

续表 7-4 打磨、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7.8	7.5	7.4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60	0.058	0.057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项目年喷涂 600h，热压成型工序年工作 2400h，打磨、焊接工序年工作 800h，根据计算，VOCs 的排放量为：0.0177×2400÷1000t/a=0.042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05×600÷1000t/a+0.054×800÷1000t/a=0.106t/a，VOCs 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颗粒物的排放量不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了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和更换了过滤棉吸附装置的过滤棉，并委托安徽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重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热压、喷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4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2	1.1	1.3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23	0.022	0.026	3.5	达标

续表 7-5 热压、喷涂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6	1.4	1.5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30	0.028	0.031	3.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7-6 打磨、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4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7	1.8	1.5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08	0.009	0.007	3.5	达标

续表 7-6 打磨、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6	1.8	1.5	120	达标
		产生速率（kg/h）	0.023	0.026	0.022	3.5	达标

打磨、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监控点 W5
非甲烷 总烃	2025 年 7 月 15 日	I	0.39	1.18	1.13	1.05	1.74
		II	0.33	1.20	1.13	1.12	1.77
		III	0.38	1.19	1.16	1.04	1.79
	2025 年 7 月 16 日	I	0.37	1.12	1.05	1.08	1.75
		II	0.36	1.16	1.06	1.17	1.69
		III	0.32	1.06	0.92	1.10	1.70
最大浓度		1.20				1.79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³)	2025 年 7 月 15 日	I	0.164	0.256	0.234	0.245
		II	0.152	0.263	0.247	0.258
		III	0.177	0.251	0.263	0.266
	2025 年 7 月 16 日	I	0.171	0.264	0.230	0.269
		II	0.158	0.244	0.249	0.274
		III	0.167	0.257	0.250	0.257
最大浓度		0.27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氟化物 (µg/m³)	2025 年 7 月 15 日	I	0.9	1.0	1.1	1.0
		II	0.9	1.1	1.2	1.1
		III	0.9	1.1	1.4	1.0
	2025 年 7 月 16 日	I	1.0	1.2	1.1	1.1
		II	1.0	1.0	1.1	1.0
		III	0.9	1.2	1.2	1.0
最大浓度		1.4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74mg/m³，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µ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1#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79mg/m³，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排放现在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昼间噪声	昼间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	厂界东	N1	53	65	达标	
	厂界南	N2	48		达标	
	厂界西	N3	55		达标	
	厂界北	N4	54		达标	
2025 年 7 月 16 日	厂界东	N1	54		达标	
	厂界南	N2	49		达标	
	厂界西	N3	55		达标	
	厂界北	N4	59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4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0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喷涂600h，热压成型工序年工作2400h，打磨、焊接工序年工作800h，根据计算，VOCs的排放量为： $0.0177 \times 2400 \div 1000 \text{t/a} = 0.042 \text{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67 \times 600 \div 1000 \text{t/a} + 0.0158 \times 800 \div 1000 \text{t/a} = 0.029 \text{t/a}$ ，VOCs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8.1 项目概况**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项目用地约24.19亩，拟建设2栋标准化厂房，1栋精细品加工中心，购置卧式数控加工中心、立式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万能铣床等共计70台（套）生产机械设备，并完善环保、消防、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已由泾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7-341823-04-01-809624）。

2024年9月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2月18日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46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MADKHBXCXT001X。

由于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目前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产能为年产6000台高质金属化工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建成的年产6000台高质金属化工泵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安徽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18日、2025年9月4-5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pH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COD、BOD₅、SS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汇同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15mg/m³，最大

排放速率为0.021kg/h，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限值以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中相关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小于3.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79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打磨、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274mg/m³，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4μ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20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1#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79mg/m³，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排放现在要求。

8.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金属屑、塑料边角料、水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收集后返修；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4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0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年喷涂 600h，热压成型工序年工作 2400h，打磨、焊接工序年工作 800h，根据计算，VOCs 的排放量为： $0.0177 \times 2400 \div 1000 \text{t/a} = 0.042 \text{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67 \times 600 \div 1000 \text{t/a} + 0.0158 \times 800 \div 1000 \text{t/a} = 0.029 \text{t/a}$ ，VOCs 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套高质金属化工泵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					
	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高质金属化工泵		环评单位	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设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DKHBXCXT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同凯环能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DKHBXCXT		验收时间	2025.7.15-2025.7.18、2025.9.4-2025.9.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046	0.029	—	0.029	0.046	—	+0.029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0.050	0.042	—	0.042	0.050	—	+0.04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项目监测报告
- 7、油漆的成分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1#厂房平面布置图
- 3、2#厂房平面布置图